



第六十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增编

应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0/1) 中增加以下内容:

1. 第 3 段

在分段(h)后加上

(i) 题为“得到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的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2. 第 8 段

在分段(f)后加上

(g) 题为“得到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的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3. 第 18 段

在第 18 段后加上

18 之二. 秘书长又谨此回顾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烈促请所有主持大会会议者准时开始进行这种会议。

4. 第 28 段

在第 28 段后加上



28 之二。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请同意某一会员国集团主席已经发表的声明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

5. 第 35 段

在该段末尾**加上**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正式文件的六星期规则,尽量提前印发文件和报告。

6. 第 37 段

在最后一个项目符号后面, **插入**

-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予以提供,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则以资料介绍、附件、表格等形式予以提供(第 59/313 号决议,第 17 段)。

7. 第 54 段, 议程草案

在标题 A 下的项目 42 后面, **插入**

16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A. 2]。^{7a}

在标题 I 下的项目 158 后面, **插入**

15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A. 1]。^{7a}

8. 第 73 段, 项目分配

全体会议

在标题 A 下的项目 26 后面, **插入**

16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7a}

在标题 I 下的项目 122 后面, **插入**

15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7a}

注: [A]: 增列项目。

^{7a} 见 A/59/PV. 117。